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號

再審原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智得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27號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,325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2,3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 福 來

法官　洪 碧 雀

法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